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社〔2024〕70号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 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卫生 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鄂财社发[2023]130号)要求，经研究，现就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下达你区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万元(项目代码：100000Z155080000004)，用于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

建设和人才培养。该项收入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10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通过 2024 年市与区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二、该项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你区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也可以由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按照中央直达资金、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比例自动拆分。

三、请你区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区/单位	合计	传染病监测预警与 应急指挥能力提升	卫生监督机构 能力建设	对武财社[2023]1120 号进行部分调整
合计	833.00	676.00	157.00	0.00
一、市级	440.00	440.00	0.00	0.00
委机关	-300.00			-300.00
市疾控中心	440.00	440.00		
市职防院	300.00			300.00
二、区级	393.00	236.00	157.00	0.00
江岸区	5.00	5.00		
江汉区	5.00	5.00		
硚口区	36.00	5.00	31.00	
汉阳区	5.00	5.00		
武昌区	36.00	5.00	31.00	
青山区	5.00	5.00		
洪山区	36.00	5.00	31.00	
东西湖区	5.00	5.00		
武汉开发区	5.00	5.00		
蔡甸区	75.00	43.00	32.00	
江夏区	32.00	32.00		
黄陂区	43.00	43.00		
新洲区	100.00	68.00	32.00	
东湖高新区	5.00	5.00		

